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1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基本概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8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9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1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1
3.2 防渗措施.....	12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2
3.4 环保投资估算.....	12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3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6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6
5.2 噪声控制标准.....	16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16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质量保证.....	17

6.1 验收检测方法.....	17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8
7.1 验收检测工况.....	18
7.2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18
7.3 噪声检测结果.....	18
7.4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19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3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23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3
8.2 环保检查结果.....	23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24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24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4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5
9.1 工程概况.....	25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25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26
9.4 总量控制.....	26
9.5 验收总结论.....	26
9.6 建议和要求.....	27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环保工作记录台账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附件 9、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件 11、整改说明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市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混合拌料、拉丝、冷却、分丝、整径、织布等造出成品，进入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51 号）。

根据单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

(2) 单环审《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51号>(2017.7.25)；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混合、拌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粉料仓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其余未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
拉丝、冷却	废气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区	产生的废料	/	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机械设备	噪声	/	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已建成	2017 年 7 月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 51 号	未验收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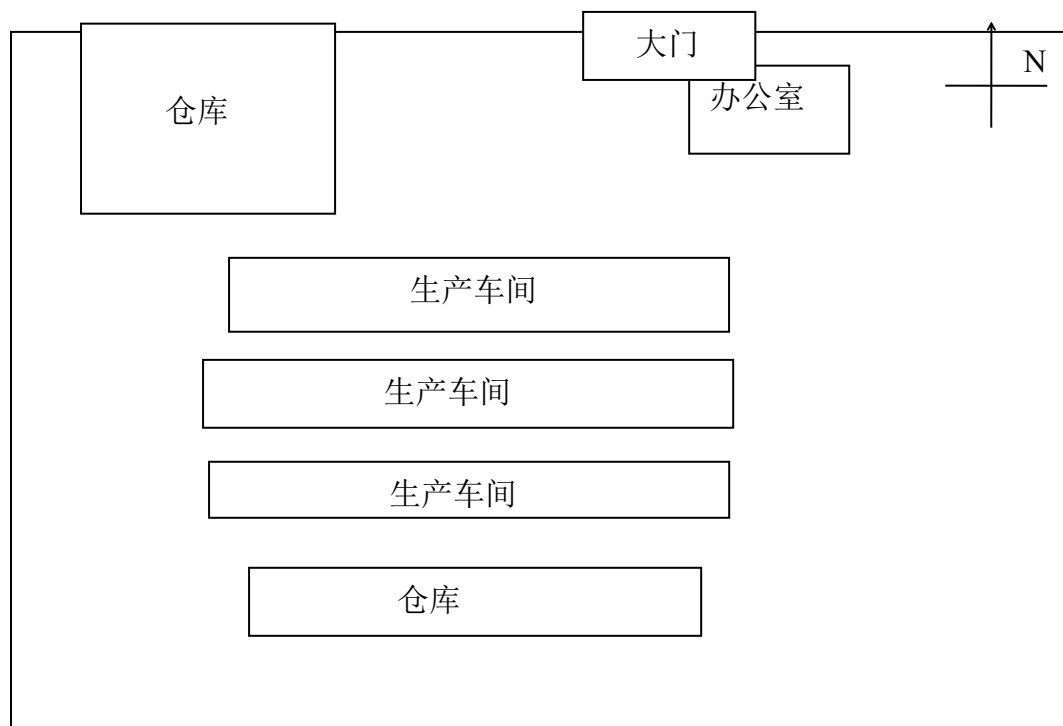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符合菏泽市单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塑料网格布	500 万立方米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拉丝车间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共设置 3 台拉丝机；织布车间 2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4 平方米，共设置 100 台织布机。	拉丝车间一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共设置 3 台拉丝机；织布车间 2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04 平方米，共设置 100 台织布机。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4 平方米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4 平方米	/
	食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
储运工程	仓库	两座仓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52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两座仓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52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供暖	办公室采取空调供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办公室采取空调供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
	供电	由单县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	由单县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	/
环	废水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餐饮废水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未产生餐饮	/

保 工 程	理	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处 理	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
	固废处 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噪声治 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HDPE	t/a	330	外购
2	水	m ³ /a	360	由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电	kW·h/a	15 万	由单县供电公司供给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拌料机		4	台
2	拉丝机		3	台
3	分丝机		4	台
4	整径机		2	台
5	织布机	GA728	100	台
6	打纬机		12	台
7	冷却塔	24t/h	1	台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包括冷却塔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冷却塔冷却用水

该部分用水可循环使用，只需每天补充一次，每次约 $1\text{m}^3/\text{d}$, 约合 $300\text{m}^3/\text{a}$ 。

2、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2.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费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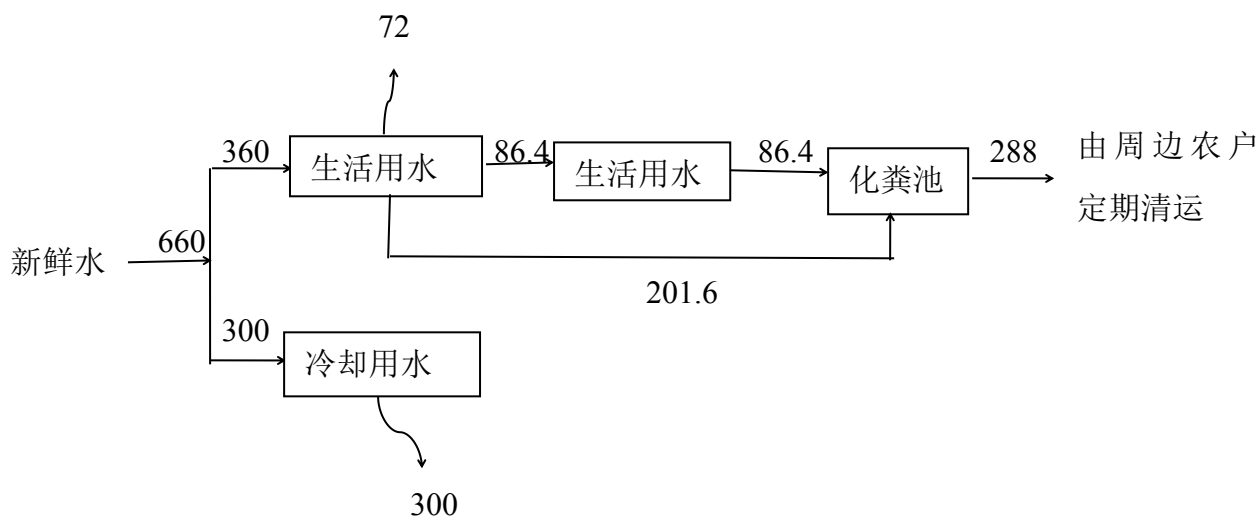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 工艺生产

项目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混合拌料、拉丝、冷却、分丝、整径、织布等造出成品，进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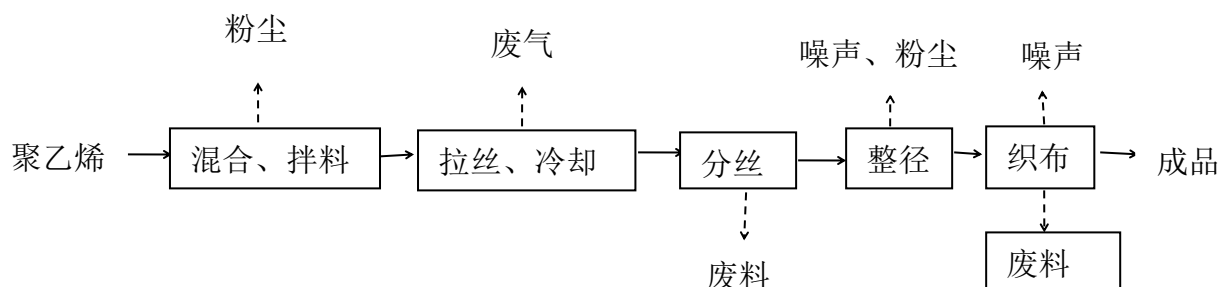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生产流程简介

1、混合、拌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高密度聚乙烯颗粒，运至厂区后首先在厂区内暂存，生产时运至生产车间。首先根据生产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拌料仓混合拌料。

2、 拉丝冷却

混合拌料工序结束之后，送入拉丝机拉丝，拉丝机自带电加热功能，使原料加热至 250℃，待其全部融化后拉丝，然后进入水冷却塔冷却。

3、分丝、整径、织布

拉丝冷却工序结束后，经过分丝机，把丝分成小轴上后利用整径机进行整径，然后再经织布机织造出成品，进入仓库。

(三)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用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大气污染物	拉丝、冷却 整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排出车间。整径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气扇排出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生产区	产生的废料	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拌料机、打纬机、 整径机、织造机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机械噪声。

3.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混合、拌料、整径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拌料机、打纬机、织造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拌料机	70-8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50-60
2	打纬机	70-8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3	织造机	75-85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产生废料、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分丝、织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料包装：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种类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0.1	回收做原料	0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3	原辅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0.05	回收做原材料	0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6%，主要用于废水、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67m²，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及办公室、仓库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生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循环水池、隔油池、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无食堂废水。	已落实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在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拌料过程中和整径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 3 台拉丝机上方产生废气的地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餐饮油烟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拌料过程中和整径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 3 台拉丝机上方产生废气的地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	已落实

<p>(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20mg/m³)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标准要求。混合拌料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高度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米的专用烟道排放。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150米的马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园艺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放浓度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20mg/m³)标准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通风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标准要求。混合拌料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丝、织造工序中产生废料以及原材料包装物、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打纬机、整径机、织造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p>	<p>--</p>	<p>--</p>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mg/m ³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固定源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表 6-1 分析方法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日均生产量为 1.67 万平方米，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4 日实际生产量 1.40 万平方米，负荷率为 84%，2018 年 4 月 25 日实际生产量 1.39 万平方米，负荷率为 83%。生产负荷均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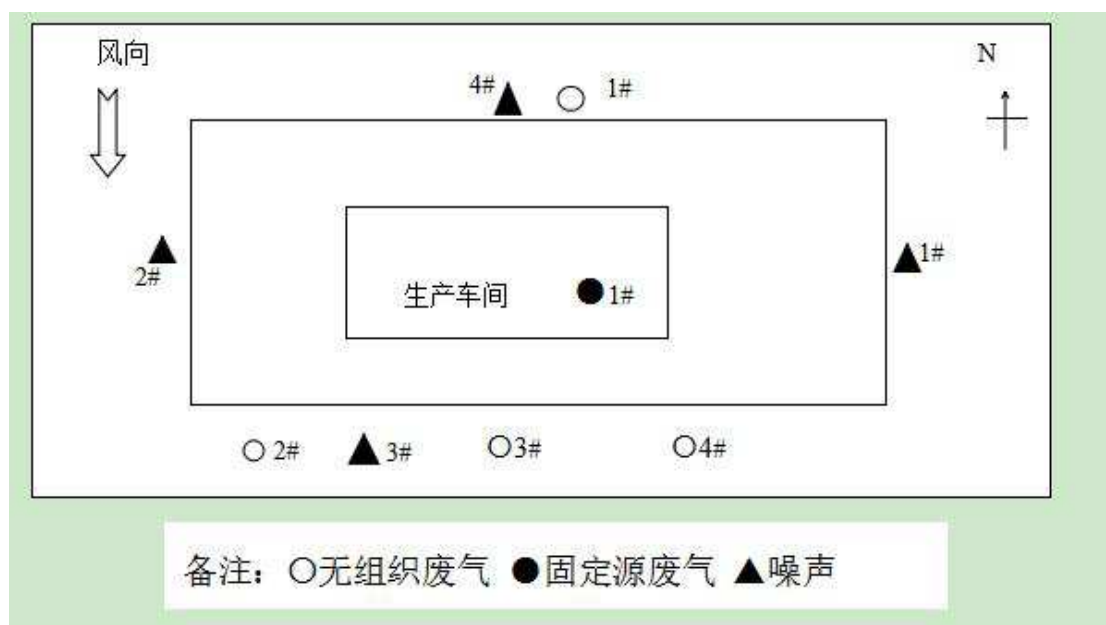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7.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4	16.7	101.2	1.1	N
	18.3	101.1	1.0	N
	21.5	101.2	1.1	N
	19.1	101.2	1.3	N
2018.04.25	18.7	101.4	1.1	S
	20.2	101.2	1.2	S
	21.8	101.1	1.4	S
	19.3	101.2	1.2	S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3.2	42.5
	3#南厂界	51.8	42.8
	4#北厂界	52.7	41.6
2018.04.25	1#东厂界	53.7	40.7
	2#西厂界	52.0	40.8
	3#南厂界	51.3	42.0
	4#北厂界	52.0	41.4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8~55.3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1.6~43.2dB (A);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3~53.7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0.7~42.0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4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7.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4.24	09: 00	N	1.4	16.7	101.2	1	1
	11: 00	N	1.3	18.3	101.1	1	2
	14: 00	N	1.2	21.5	101.2	1	2
	16: 00	N	1.2	19.1	101.2	1	1
2018.04.25	09: 00	S	1.5	18.7	101.4	1	2
	11: 00	S	1.3	20.2	101.2	1	1
	14: 00	S	1.4	21.8	101.1	1	1
	16: 00	S	1.4	19.3	101.2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24	颗粒物	0.338	0.436	0.423	0.413
		0.326	0.437	0.413	0.423
		0.324	0.416	0.416	0.424
		0.315	0.406	0.427	0.436
2018.04.25	颗粒物	0.344	0.436	0.416	0.434
		0.353	0.426	0.425	0.426
		0.342	0.432	0.424	0.426
		0.334	0.422	0.434	0.432
2018.04.24	非甲烷 总烃	0.67	1.06	1.14	1.19
		0.58	1.15	1.19	1.17
		0.56	1.13	1.12	1.16
		0.55	1.21	1.25	1.13
2018.04.25	非甲烷 总烃	0.69	1.16	1.30	1.12
		0.57	1.16	1.27	1.16
		0.63	1.18	1.30	1.15
		0.52	1.16	1.21	1.13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4.2 固定源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4.24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41	32.74	32.24	32.46	6.64×10 ⁻²	6.65×10 ⁻²	6.52×10 ⁻²	6.60×10 ⁻²
		流量 (Nm ³ /h)	2048	2032	2021	2034	—	—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8	2.54	2.68	2.72	6.51×10 ⁻³	5.58×10 ⁻³	5.83×10 ⁻³	5.94×10 ⁻³
		流量 (Nm ³ /h)	2185	2197	2176	2186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90.2	91.6	91.0	90.9
2018.04.2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8.41	39.74	38.24	38.80	7.76×10 ⁻²	8.25×10 ⁻²	7.87×10 ⁻²	7.96×10 ⁻²
		流量 (Nm ³ /h)	2021	2076	2059	2052	—	—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41	3.29	3.34	3.35	7.41×10 ⁻³	7.19×10 ⁻³	7.32×10 ⁻³	7.31×10 ⁻³
		流量 (Nm ³ /h)	2174	2185	2191	2183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90.4	91.3	90.7	90.8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检测结果：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41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51 号）。

8.2 环保检查结果



现场设施



现场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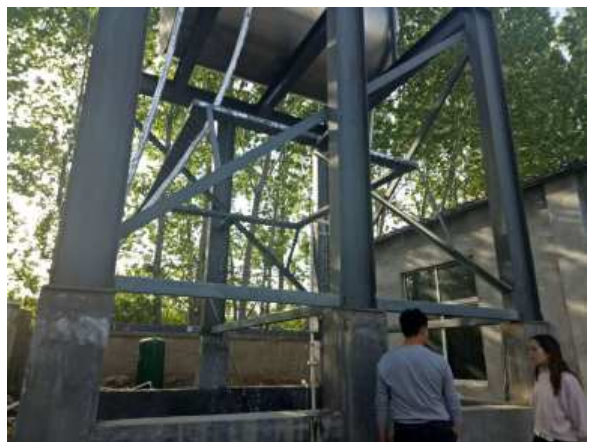
现场设施



现场设施



现场设施



现场设施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项目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混合拌料、拉丝、冷却、分丝、整径、织布等造出成品，进入仓库。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污水实现零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51 号）。

根据单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较少，不外排。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4月2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8~55.3dB（A），夜间噪声值为41.6~43.2dB（A）；2018年4月2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3~53.7dB（A），夜间噪声值为40.7~42.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丝、织造工序产生的粉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物质回收站，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83%-84%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颗粒物、扬尘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							
	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6				
	环评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单环审【2017】51 号		批准时间	2017-07-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900		联系电话	13954099698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00288	0.0000288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198	0.180	0.0178	-	-	-	-	-	+0.0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单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单环审[2017]51 号

关于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单县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建设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2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67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拉线车间、织布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食堂，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公共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音固废处理、固废处理等。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22-17-03-020888 号；该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循环水池、隔油池、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在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拌料过程中和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 3 台拉丝机上方产生废气的地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20mg/m³)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标准要求。混合拌料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高度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米的专用烟道排放。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离为150米的马庄,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园艺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丝、织造工序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原材料包装物、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园区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3、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34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3717020031135

1. 前言

受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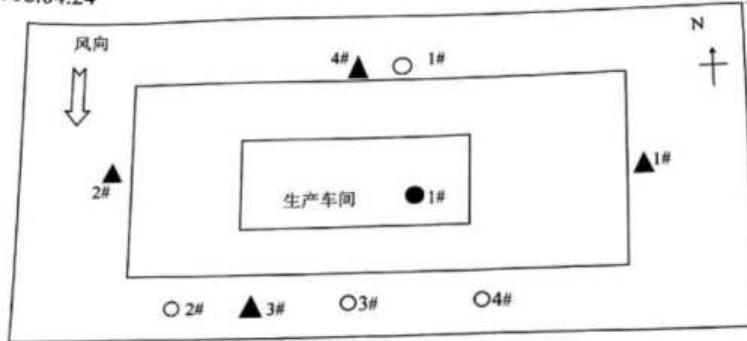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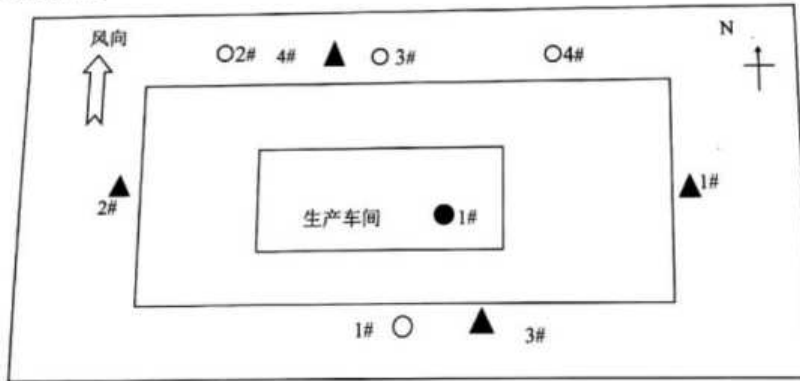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4.24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2018.04.25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24	颗粒物	0.338	0.436	0.423	0.413
		0.326	0.437	0.413	0.423
		0.324	0.416	0.416	0.424
		0.315	0.406	0.427	0.436
2018.04.25	颗粒物	0.344	0.436	0.416	0.434
		0.353	0.426	0.425	0.426
		0.342	0.432	0.424	0.426
		0.334	0.422	0.434	0.432
2018.04.24	非甲烷总烃	0.67	1.06	1.14	1.19
		0.58	1.15	1.19	1.17
		0.56	1.13	1.12	1.16
		0.55	1.21	1.25	1.13
2018.04.25	非甲烷总烃	0.69	1.16	1.30	1.12
		0.57	1.16	1.27	1.16
		0.63	1.18	1.30	1.15
		0.52	1.16	1.21	1.13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170200
告专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4.24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41	32.74	32.24	32.46	6.64×10 ⁻²	6.65×10 ⁻²	6.52×10 ⁻²	6.60×10 ⁻²	6.60×10 ⁻²	
		流量 (Nm ³ /h)	2048	2032	2021	2034	—	—	—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8	2.54	2.68	2.72	6.51×10 ⁻³	5.58×10 ⁻³	5.83×10 ⁻³	5.94×10 ⁻³	5.94×10 ⁻³	
		流量 (Nm ³ /h)	2185	2197	2176	2186	—	—	—	—	—	
2018.04.25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90.2	91.6	91.0	90.9	90.9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8.41	39.74	38.24	38.80	7.76×10 ⁻²	8.25×10 ⁻²	7.87×10 ⁻²	7.96×10 ⁻²	7.96×10 ⁻²	
		流量 (Nm ³ /h)	2021	2076	2059	2052	—	—	—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41	3.29	3.34	3.35	7.41×10 ⁻³	7.19×10 ⁻³	7.32×10 ⁻³	7.31×10 ⁻³	7.31×10 ⁻³	
		流量 (Nm ³ /h)	2174	2185	2191	2183	—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90.4	91.3	90.7	90.8	90.8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3.2	42.5
	3#南厂界	51.8	42.8
	4#北厂界	52.7	41.6
2018.04.25	1#东厂界	53.7	40.7
	2#西厂界	52.0	40.8
	3#南厂界	51.3	42.0
	4#北厂界	52.0	41.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4	16.7	101.2	1.1	N
	18.3	101.1	1.0	N
	21.5	101.2	1.1	N
	19.1	101.2	1.3	N
2018.04.25	18.7	101.4	1.1	S
	20.2	101.2	1.2	S
	21.8	101.1	1.4	S
	19.3	101.2	1.2	S

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用章
11135

编制人: 李乾乾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05.02

日期: 2018.05.0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702MA3CM54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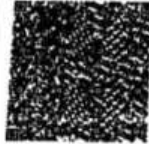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口)
 法定代表人 隋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
 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
 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自颁布每年1-4月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生产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4.24	2018.04.25
生产产品	塑料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1.67 万平方米/天	1.67 万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t/a)	1.40 万平方米/天	1.39 万平方米/天
负荷率 (%)	84	83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共同维护企业环境。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明确环保责任，规范环保行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应自觉学习，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共同营造绿色企业。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设立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监督各部门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保检查。

第五条 各部门应设立环保联络员，负责本部门环保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第六条 全体员工应接受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掌握环保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八条 环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或拆除。

第九条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应完整、准确，并定期归档。

第十条 禁止“三废”排放。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都必须立即停止，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环保部，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

第十三条 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四章 环保机构和人员

第十四条 环保部应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环保部应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环保部应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第十七条 环保部应定期开展环保宣传，营造绿色企业文化。

第五章 环保设施

第十八条 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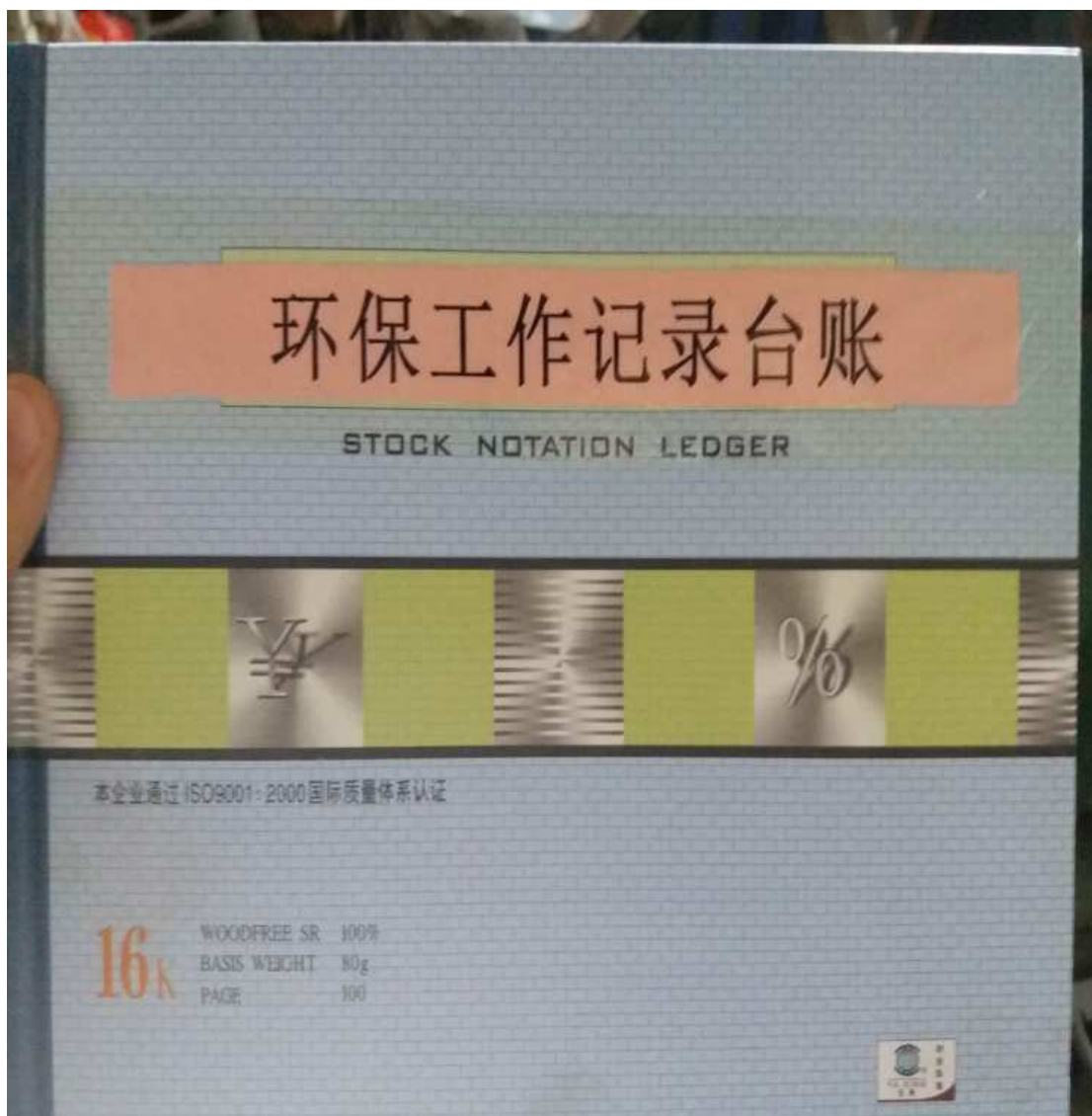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环保部所有。



附件 7、环保工作记录台账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9、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10、验收意见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4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滨河路北段路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混合拌料、拉丝、冷却、分丝、整径、织布等造出成品，进入仓库。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51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2018年4月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和细致的现场勘查，并在仔细分析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验收范围不包括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和申报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二) 废气

该项目无餐饮油烟产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是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拌料过程中和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拉丝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3台拉丝机上方产生废气的地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通风厂界排放

混合拌料过程和整经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拌料机、打纬机、织造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产生废料、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分丝、织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交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原辅料包装：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负荷率为83%-84%。生产负荷均超过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2、废气

根据2018年4月24日和4月25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3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3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3.4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5.3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产生废料、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分丝、织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交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清运。

原辅料包装：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五、验收结论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说明。

2、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4、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5、完善危废（废机油、废灯管等）处理措施。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等进行细致核查。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格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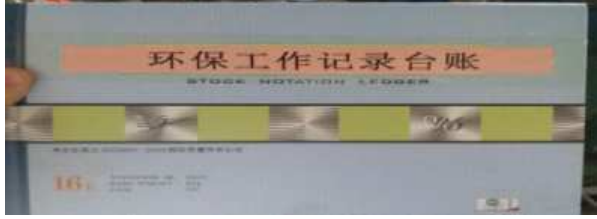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晓晖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晓晖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专业技术专家	王文全	鄄城县环保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 程师	王文全
	郭新科	单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姜传宝	单县环保局	副局长	姜传宝
监督员	陈英	单县环保局	生态股股长	陈英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赵玉勤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卜乾乾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卜乾乾
检测单位	李彪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附件 1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5 月 19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网
格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
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
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
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检测 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说 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003 1070 1160"><thead><tr><th>日期</th><th>2018.04.28</th><th>2018.04.27</th></tr></thead><tbody><tr><td>生产产量</td><td colspan="2">物料检测</td></tr><tr><td>设备生产数</td><td>4.67 万平方米</td><td>4.67 万平方米</td></tr><tr><td>生产产量</td><td>4.66 万平方米</td><td>4.66 万平方米</td></tr><tr><td>合格率 (%)</td><td>84</td><td>84</td></tr><tr><td>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生产时间: 2:00 - 4:00</td></tr></tbody></table>	日期	2018.04.28	2018.04.27	生产产量	物料检测		设备生产数	4.67 万平方米	4.67 万平方米	生产产量	4.66 万平方米	4.66 万平方米	合格率 (%)	84	84	生产时间	生产时间: 2:00 - 4:00	
日期	2018.04.28	2018.04.27																	
生产产量	物料检测																		
设备生产数	4.67 万平方米	4.67 万平方米																	
生产产量	4.66 万平方米	4.66 万平方米																	
合格率 (%)	84	84																	
生产时间	生产时间: 2:00 - 4:00																		
<p>2、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规 范废气排气筒监测口及监测平 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 牌。</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 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 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4、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p> <p>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p> <p>特此证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div>
<p>5、完善危废（废机油、废灯管等）处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善</p>

单县恒盛丝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